

○○○君（即○○實業社）因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12.11.（八九）公處字第208號處分書

發文日期：民國89年12月11日

被處分人：○○○ 君 即○○實業社

右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左：

####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廣告中宣稱，為經濟部能源委員會審查合格廠商、使用「黑鉻電鍍」材質產製之商品、使用美國原裝進口含鐵0.1%強化玻璃及厚度5mm等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 事 實

- 一、案據檢舉，略以：○○熱水器製造廠廣告宣稱：（一）該社為經濟部能委會審查合格廠商；（二）太陽能吸熱板採用黑鉻電鍍與黑鉻烤漆；（三）產品型錄標示採用美國進口含鐵率0.1%強化玻璃，透光率應為九十%—九二%；上述各節涉及不實廣告，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請本會查處。

#### 二、調查經過：

（一）檢舉人八十九年四月五日來函補充說明，略以：

1. 被處分人行號名稱：○○實業社，地址：臺南縣仁德鄉○○村○○號。
2. 進口玻璃含鐵之強化玻璃之事，兩者之間無直接關連，但經檢舉人重新查看結果，確無使用進口強化玻璃，廣告明顯誇大不實。
3. 廣告型錄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在臺南市虎尾寮重劃區取得。

（二）經請臺南縣政府提供資料，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函復，略以：被處分人商業登記資料：○○實業社，地址：臺南縣仁德鄉○○村○○路○○巷○○弄○○號○○樓。

（三）又請經濟部能源委員會提供資料，八十九年五月四日函復，略以：

1. 該部曾於七十五年元月十日至八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推動太陽能熱水系統獎勵措施。查並未補助被處分人，○○自稱曾受補助與事實不符。
2. 有關黑鉻表面處理及玻璃面蓋材質問題，請參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能資所提供之資料。

（四）被處分人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到會說明，略以：

1. 系爭廣告確為被處分人所製作。
2. 被處分人並無經濟部能源委員會審查合格證書。
3. 自系爭廣告印製後，並無使用原裝進口含鐵0.1%強化玻璃，但刊登時未注意此小細節。
4. 太陽能吸熱板採用「紫外線專用黑鉻電鍍」，僅早期有一、二塊，

目前已無法提供證明文件，另因成本關於就採用自行烤漆（黑鉻烤漆），被處分人可提供照片與發票作為證明文件。

5. 系爭廣告係於八十六年刊印，目前已無散發，至於檢舉人所稱八十八年十二月期間取得系爭廣告，應是早期（日期並不確定）散發的。

6. 系爭廣告散發地點為「臺南市虎尾寮重劃區」。

7. 被處分人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來函補充說明，略以：

（五）被處分人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來函補充說明：

1. 檢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與資源研究所所測試之「太陽能集熱氣模擬測試檢定報告」（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委測）影本乙份。

2. 噴烤漆設備照片二張。

（六）為瞭解被處分人所提之「太陽能集熱氣模擬測試檢定報告」內容，函請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與資源研究所表示專業意見，該研究所於八十九年八月七日來函，略以：

1. 該報告係該所針對被處分人送檢樣本，以儀器測量內部元件光學、物理、幾何等性質，並藉數學模型分析其性能後，所作報告。

2. 據拆解量測後資料顯示，其集熱板係由銅管、銅鰭片所組成。

3. 至於是否為材料內含成分是否為無磷化銅、集熱板表面處面是否為「吸收紫外線專用『黑鉻電鍍處理』或『黑鉻烤漆處理』、抑或為其他處理方式」、面蓋材質之含鐵率等不在測試項目內。

4. 依據太陽能集熱氣產業慣用表面方式與經驗判斷，所送檢樣本之表面吸收膜應屬於黑鉻電鍍處理。

5. 依據檢定中之量測數據顯示，該樣本之吸收膜吸收率為九七％。

6. 面蓋之透射率為九一％，厚度四．〇三公釐。

（七）八十九年九月中派員至現場實地勘察其烘烤設備，其烘烤作業：係先用噴漆，再利用熱來烘乾。

（八）另查系爭廣告中，有關強化玻璃厚度標示為「五m」（五公尺），與事實差距過大，實際上僅為四．〇三公釐，併予敘明。

#### 理 由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所稱「虛偽不實」，係指表示或表徵與事實不符，其差異難為相當數量之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而足以引起錯誤之認知或決定者；所稱「引人錯誤」，係指表示或表徵不論是否與事實相符，足以引起相當數量之一般或相關大眾錯誤之認知或決定者。若事業如於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就系爭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時，則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二、本案檢舉系爭廣告涉有不實情事者如次：

（一）宣稱「經濟部能委會審查合格廠商」不實乙節：被處分人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到會說明業已坦承並無經濟部能源委員會審查合格證書

，被處分人系爭廣告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情形洵堪認定。

(二) 宣稱太陽能吸熱板採用黑鉻電鍍與黑鉻烤漆涉及不實乙節：

1. 被處分人於到會說明時，坦承太陽能吸熱板採用「紫外線專用黑鉻電鍍」，僅早期有一、二塊，目前已無法提供證明文件，之後因成本關係就採用自行烤漆（黑鉻烤漆），並提供烤漆設備照片作為證明文件。
2. 有關所補正之「太陽能集熱氣模擬測試檢定報告」，經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與資源研究所來函表示：因未在檢測項目內，無法得知是否為吸收紫外線專用『黑鉻電鍍處理』或『黑鉻烤漆處理』、抑或為其他處理方式，惟依據太陽能集熱氣產業慣用表面方式與經驗判斷，所送檢樣本之表面吸收膜應屬於黑鉻電鍍處理。
3. 經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與資源研究所來函表示，依據檢定中之量測數據顯示，該樣本之面蓋透射率為九一%。
4. 從派員至現場實地勘察其烘烤設備之照片中可看出，其烘烤作業：係先用噴漆，再利用熱來烘乾。
5. 被處分人到會說明為採用黑鉻烤漆，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與資源研究所推測為黑鉻電鍍不同，惟該研究所僅以推測而論，故有關此部分，則採被處分人到會說明及現場查證之資料，系爭商品材質係採黑鉻烤漆。
6. 系爭廣告刊登有「黑鉻電鍍」、「黑鉻烤漆」二種材質，經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與資源研究所，就表面處理技術表示專業意見：「在技術上黑鉻利用電鍍方式或烤漆方式處理並無不可」，依被處分人說明，其於印製、散發廣告當時，確有使用二種材質，被處分人只要二者採取之一，則應無廣告不實之虞，惟於散發廣告之後，因考量成本因素而不再使用「黑鉻電鍍」材質，雖被處分人說明之後並無任何廣告行為，仍無法祛除引人錯誤以為被處分人仍有採用黑鉻電鍍材質之表示，此節情形，雖屬輕微，但仍併請被處分人停止此種引人錯誤之行為。

(三) 並無使用原裝進口含鐵0.1%強化玻璃乙節：

1. 被處分人八十九年六月三日到會說明，亦已坦承自系爭廣告印製後，並無使用原裝進口含鐵0.1%強化玻璃，但刊登時並未注意此小細節，關於本節其違法情事亦洵堪認定。
2. 由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與資源研究所表示專業意見，被處分人所送檢測玻璃厚度為四.0三公釐（mm），而系爭廣告卻為五公尺（5m），雖與事實差距過大，尚難引人錯誤，惟無論將五mm誤植為5m或虛偽不實，一併請被處分人停止此種行為。

三、另檢舉事由指稱系爭廣告，係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取得；惟經本會調查，尚無具體事證證明被處分人於八十八年十二月間有印製、散發之情事，被處分人所稱系爭廣告僅於八十六年間印製、散發，尚非不可採。

四、綜上論結，被處分人之行為，已違反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法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爰依行為時同法第四十一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主任委員 趙揚清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本件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